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的委托，就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等相关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一致表决同意将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

予 674.6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行权价格为 16.46 元/股。

(六)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核查情况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4.6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相关人员作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4.60 万份股票期权。

(八)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爱旭股份尚需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12 个月之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一)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62 名。经查验，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授予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为 674.6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6.46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检索，爱旭股份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五、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的激励对象、授予日、授予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爱旭股份尚需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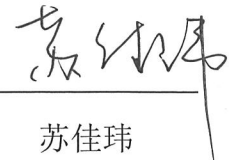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张潇扬

经办律师:



苏佳玮

2020年12月17日